

股票代號：8291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 208 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二：112 年度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0
附件三：112 年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1
附件四：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六：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附件七：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25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6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 208 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二、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三、112 年度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 五、113 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539,761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47,350 仟元之二分之一。

(二)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三、112 年度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13,000,000 股之額度內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一年內分一次募集發行。

(二)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完成私募 12,50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8 元，私募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並經經濟部 113 年 9 月 30 日府經授商字第 113301169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剩餘未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 500,000 股，以不繼續發行方式結案。

-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5條之規定，本公司112年度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四、112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於112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5,000,000股之額度內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一年內分一次募集發行。
- (二) 本公司已於113年5月31日完成私募4,923,000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8元，私募金額新台幣39,384,000元，並經經濟部113年9月30日府經授商字第113301169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剩餘未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77,000股，以不繼續發行方式結案。
-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5條之規定，本公司112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五、113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於113年12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2,589,400股之額度內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一年內分一次募集發行。
- (二) 目前本案進度仍在募集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23 頁附件五。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至 113 年第三季，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同意在案，合先敘明。因公司作業時程重新調整，擬變更為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至 113 年度，原 113 年 1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不再辦理。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7,350,000 元，分為 64,73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539,759,858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472,565,50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47,256,550 股，減資比率 7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4,784,500 元。
-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少 730 股（即每仟股換發 27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以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認購之。
- (四) 本次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 (七)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敬請參酌對照表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宮 下 輝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112 年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12 年第一次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13,000,000 股之額度內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一年內分一次募集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以不低於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6.12 元、5.95 元、5.94 元。選擇 6.12 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6.17 元。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6.17 元為參考價，本次私募價格擬定為每股新台幣 8.00 元，未有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符合股東臨時會之決議。 私募價格之訂定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並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等因素，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因應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運用之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發行之簡便性，加以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連續虧損，為使資金募集順利並較易符合公司需求，故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 年 5 月 22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本公司訂 113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Daito Me Co., Ltd.	12,500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8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 3 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應募人 Daito Me Co., Ltd. (係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以其對本公司貨幣債權 1 億元抵充股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達到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穩定營運成長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112 年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12 年第一次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 股之額度內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一年內分一次募集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13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以不低於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5.89 元、5.98 元、5.92 元。選擇 5.98 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6.4 元。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13 年 5 月 16 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6.4 元為參考價，本次私募價格擬定為每股新台幣 8.00 元，未有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符合股東臨時會之決議。 私募價格之訂定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並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等因素，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因應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運用之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發行之簡便性，加以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連續虧損，為使資金募集順利並較易符合公司需求，故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 年 5 月 22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現金股款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全數收足並訂當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Daito Me Co., Ltd.	1,500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佐佐木 Beji	3,423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8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 3 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已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使用，並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達到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穩定營運成長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概況及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136 仟元，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45,448 仟元。

二、獲利、損益概況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PCB)所使用之銅箔基板(CCL)及黏合膠片(PP)。

113 年持續受到消費性電子市場衰退及大陸低價基板衝擊市場，導致接單不易，生產成本壓力倍增。本公司雖已進行新技術產品開發，惟開發時程需要時間，短期內尚無法擺脫虧損困境，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不得不於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暫時停止生產，等待新產品導入。綜合以上，致使 113 年度營業達成率未如預期，總結 113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0,366 仟元。

本公司為了改善財務結構，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貨幣債權抵繳方式私募普通股 12,500,000 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4,923,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8 元(高於市場價格)，認購人為母公司 Daito Me Co., Ltd.及董事長佐々木ベジ個人。

後續將繼續進行減資彌補虧損，以健全公司財務狀況，同時加速新技術產品開發時程，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創造利潤。

三、經營方針、研究發展及展望

本公司 114 年之經營方向如下：

- (一) 嚴格控制成本，尤其在暫時停止生產期間，減少不必要支出。
- (二) 確保遵守各項法律和上市櫃規定，以維持上櫃狀態。
- (三) 提升技術水平，以便於恢復生產後，更具競爭力。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佐佐木



會計主管：梁煜旻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減少虧損，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暫時停止生產，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終止與相關員工間之勞動契約。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連年虧損之影響，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39,761 仟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達新台幣 80,000 仟元及新台幣 12,083 仟元，管理階層雖於附註一敘明所採行的對策，惟該等情況顯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99,084 仟元，占總資產之 71%係屬重大。由於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因暫時停止生產，產生閒置產能情形，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可能小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係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九)。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
3.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4.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獨立評價專家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 淳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68,470	25	\$ 70,580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6	-	1,6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57	-	1,75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5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	-	42	-
1310	存貨－淨額	-	-	16,273	5
1410	預付款項	982	-	8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497	25	94,983	3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84	71	206,338	65
1755	使用權資產	7,395	3	14,12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0	-	1,5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924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9,913	75	221,969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0,410	100	\$ 316,9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0,000	29	\$ 80,000	25
2150	應付票據	-	-	266	-
2170	應付帳款	-	-	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37	4	8,39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387	13	110,585	3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39	3	7,157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83	4	28,334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	-	2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034	53	234,952	7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000	9	37,083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	-	2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6,6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2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669	9	44,252	14
2XXX	負債總計	172,703	62	279,204	88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47,350	231	473,120	149
328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118	-	118	-
3350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539,761)	(193)	(435,490)	(137)
3XXX	權益總計	107,707	38	37,748	1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80,410	100	\$ 316,952	100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佐佐木 Beji



會計主管：梁煜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0,136	100	\$ 37,028	100
5110 銷貨成本	<u>55,584</u>	<u>548</u>	<u>82,703</u>	<u>223</u>
5900 營業毛損	(<u>45,448</u>)	(<u>448</u>)	(<u>45,675</u>)	(<u>1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14	26	2,672	7
6200 管理費用	17,464	172	16,691	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4</u>	<u>6</u>	<u>55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92</u>	<u>204</u>	<u>19,922</u>	<u>54</u>
6900 營業淨損	(<u>66,140</u>)	(<u>652</u>)	(<u>65,597</u>)	(<u>17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6	4	432	1
7010 其他收入	202	2	5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1)	(8)	(1,301)	(4)
7050 財務成本	(<u>3,969</u>)	(<u>39</u>)	(<u>5,038</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52</u>)	(<u>41</u>)	(<u>5,333</u>)	(<u>15</u>)
7900 稅前淨損	(70,292)	(697)	(70,930)	(192)
7950 所得稅費用	(<u>74</u>)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u>70,366</u>)	(<u>697</u>)	(<u>70,930</u>)	(<u>19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86	11	\$ 972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5)	(2)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41	9	97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425)	(688)	(\$ 69,958)	(189)
	每股虧損				
9750	基 本	(\$ 1.22)		(\$ 1.50)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佐佐木 Beji



會計主管：梁煜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312	\$ 473,120	\$ 118	(\$ 365,532)	\$ 107,706
D1	112 年度淨損	-	-	-	(70,930)	(70,93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972	97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958)	(69,9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312	473,120	118	(435,490)	37,748
D1	113 年度淨損	-	-	-	(70,366)	(70,36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941	94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425)	(69,425)
E1	現金增資	17,423	174,230	-	(34,846)	139,3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735	\$ 647,350	\$ 118	(\$ 539,761)	\$ 107,707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佐佐木



會計主管：梁煜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0,292)	(\$ 70,9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15	14,481
A20900	財務成本	3,969	5,038
A21200	利息收入	(436)	(4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1	3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49	11,9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2)	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2	2,189
A31150	應收帳款	1,201	8,5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9	(1,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	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5)
A31200	存 貨	9,824	13,546
A31230	預付款項	(129)	1,0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
A32130	應付票據	(266)	(4,953)
A32150	應付帳款	(6)	(3,7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7	(4,9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7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0)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089)	(32,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6	4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	(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86)	(31,7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0	\$ 1,6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	(9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u>	<u>6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334)	(98,3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6,000	11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11)	(6,777)
C04600	現金增資	39,38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38)	(4,5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71</u>	<u>21,3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7</u>	(<u>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2,110)	(9,8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0,580</u>	<u>80,39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8,470</u>	<u>\$ 70,580</u>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佐佐木 Beji



會計主管：梁煜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35,488,805)
現金增資	(34,846,0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940,78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469,394,020)
本期淨損	(70,365,83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39,759,858)

董事長：佐佐木 Beiji



經理人：佐佐木 Beiji



會計主管：梁煜旻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說明：

一、 本次減資緣由

由於本公司受到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經營條件不利影響，長期呈現虧損狀態，致使生產成本管控壓力倍增，雖已進行新技術產品開發，惟開發時程需要時間，短期內尚無法擺脫虧損困境，且近兩年虧損加劇造成重大財務壓力，本公司不得不於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暫時停止生產。在此等待新產品導入前，本公司除在營運上力求突破困境外，亦全心致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費用，為維持後續營運且為提升淨值，故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主要內容如下：

(1) 營運策略

本公司將不輕言下市，現階段將進行人事整頓，將各部門費用縮減至最低限度，徹底實行「防禦管理」以避免虧損擴大，同時持續提升新產品技術水平，對應 5 項新產品應用領域，EX.高效率服務器電源、大功率電機驅動器、通信設備、車載大燈及厚銅基材填充等用途，將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客源，推展利基產品，俾使營收及毛利率提升，增加獲利。

(2) 管理策略

現階段停止生產期間以銷售庫存品為主，亦可能以全製程外包方式接單，讓公司得以專注於核心業務，減少成本並提高效率，以渡過難關，並於恢復生產後迅速恢復競爭力。

(3) 成長戰略

本公司與日本集團公司合作開發 5 項新技術和產品，持續洽詢新業務模式機會，透過日本總部與日本及台灣相關 PCB 客戶進行交流，藉此獲得更多額外機會，提高公司曝光率與產品開發。將整合日本產業資源，鎖定新產品研發方向與客群，重新配置資源及收入產品結構，最終達到產品商品化及實現年度獲利目標。

(4) 財務規劃

擬於本次減資以彌補虧損，改善每股淨值，並於股東會通過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三、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 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以利追蹤及控管。

(2) 提報 115 年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日期：114年3月13日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 113.8.7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新增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7 項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略) 民國一十四年 月 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略)	增列第十次修正日期。 (日期以 114 年股東會通過日期為本次修正日期)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前項零配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許可業務除外）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投資其他事業，或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限制，惟其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 全數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九、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 十 八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公司事務。
- 第 十 九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二 十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 一 條 刪除。
- 第 廿 二 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議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 四 條 總經理應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 廿 五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 七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

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再依實際需要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上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1.08.27 版次：5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4、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7、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8、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9、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0、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出席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2、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4,735,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78,8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戶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Daito Me Co., Ltd.	佐佐木 Beji	38,343,413
董 事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	奧山一寸法師	5,773,000
董 事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	久田利一	
董 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陳銘樹	2,478,657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0
獨立董事	葉信源		0
獨立董事	加藤進一		0
獨立董事	佐佐木亞衣		0
董事合計			46,595,070